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加 2016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追加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董事会 2016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2 月 1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上的《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的公告》。其中：公司子公司河南豫能菲达环保有限公司（简称“豫能菲达”）向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投资集团”）的子公司提供近零排放改造服务和烟气治理改造服务，获批额度为 32,000 万元；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鹤淇发电”或“鹤壁鹤淇”）等公司子公司接受投资集团子公司提供的劳务，获批额度为 613.53 万元。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及交易内容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公司子公司向关联人投资集团子公司提供环保改造服务	32,000.00	0.00	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公司子公司接受关联人投资集团子公司提供的劳务	613.53	312.07	17.33

1. 近期，国家在大气污染治理过程中，不断提高电力、水泥、造纸等高污染行业的排放标准，相关设备升级改造需求增加。河南省内，在役燃煤发电机组原则上应于近期完成超低排放除尘、脱硫、脱硝改造；所有水泥粉磨站烟尘实施提标改造；石化行业、表面涂装、包装印刷行业启动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公司控股股东投资集团投资控股企业 40 余家，其中涉及电力、水泥、造纸等业务板块的企业多家，公司子公司豫能菲达通过市场化竞争，承接了投资集团部分子公司的环保改造业务。根据豫能菲达上半年业务开展情况及下半年业务发展需要，预计此前获批的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中，向投资集团子公司提供环保改造服务的额度，不足以满足豫能菲达的业务开展需求，故公司将向关联人

投资集团子公司提供环保改造服务的额度，由原来不超过 32,000 万元调增至不超过 36,000 万元。

2. 公司子公司鹤淇发电全面投产后，其机组检修维护以及燃料管理采用外包模式。鹤壁万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万和检修”）、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同力发电”或“鹤壁同力”）在机组检修维护、燃料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和专业团队，为了充分利用其专业优势，鹤淇发电将其机组检修维护以及燃料管理分别委托万和检修、同力发电，为此，将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的已获批额度由原来不超过 613.53 万元，调增至不超过 4,153.53 万元。

以上需要追加关联交易额度的交易对方，均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投资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于追加 2016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已经 2016 年 11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 2016 年第 12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表决该事项时，关联董事郑晓彬、张留锁、张勇回避了表决。

该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董鹏、刘汴生、申香华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该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追加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及交易内容	原获批的金额（万元）	本次追加金额（万元）	2016 年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公司子公司向关联人投资集团子公司提供环保改造服务	32,000	4,000	36,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公司子公司接受关联人投资集团子公司提供的劳务	613.53	3,540	4,153.53

（三）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金额

2016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包括子公司）与投资集团（包括其下属企业）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子公司向投资集团子公司销售煤炭、粉煤灰、石膏和提供超低排放改造工程改造等，公司子公司接受投资集团子公司提供的燃煤接卸、物业管理、仓库代保管方面的服务等，公司为投资集团提供股

权托管服务，公司租赁投资集团办公楼，公司子公司接受投资集团委托贷款向其支付贷款利息（具体内容见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临 2016-13-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的公告）。具体如下：

类别	金额（元）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49,075,643.66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0,968,348.72
股权托管	15,660,377.70
租赁（含物业管理）	3,319,469.22
委托贷款利息	5,749,958.35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 亿元

法定代表人：朱连昌

成立日期：1991 年 12 月 18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000100018980

税务登记证号：豫直地税直字 410105169954248 号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投资集团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股票 51,761.3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52%，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投资集团合并报表资产总计 1162.7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216.47 亿元；2015 年 1-9 月，投资集团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179.9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4.08 亿元。

2. 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中原区秦岭路 1 号

注册资本：73,379 万人民币元

法定代表人：郑晓彬

成立日期：1992 年 1 月 14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91410100614711149D

营业范围：经营管理公司所属 5*200MW 燃煤发电供热机组；从事电力、热力及相关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电力与热力工程的安装、调试、检修、维护；从事发电机组的承运及检修，发电厂相关技术培训、咨询与服务。

投资集团拥有其 100%的股权。

3.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营业执照注册号：91410000711291895J

法定代表人：张伟

注册地址：郑州市农业路 41 号投资大厦 9 层

注册资本：47,479.9283 万元

成立日期：1998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水泥熟料、水泥及制品的销售；水泥机械、电器设备的销售；实业投资及管理。（以上范围中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投资集团拥有其 58.83%的股权。

4. 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鹤壁市山城区新风路 1 号

注册资本：105,768 万元

法定代表人：何毅敏

成立日期：2005 年 8 月 17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914106007794043075

营业范围：电力生产、节能项目开发、粉煤灰综合利用、物资销售、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集团拥有其 97.15%的股权。

5. 鹤壁万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鹤壁市山城区新风路 1 号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茹启明

成立日期：1997 年 7 月 24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91410600172652208G

经营范围：电力设备及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安装、运行调试、检修、销售；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机电设备安装专业承包；清洁服务。拥有电力工程一级检修资质。

万和检修的股权比例为鹤壁万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 64.48%，鹤壁电力水处理咨询服务中心 35.52%。投资集团拥有鹤壁万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0.00%的股权。因此，投资集团为万和检修实际控制人。

（二）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投资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款的规定，其控股子公司（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以上关联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公司所知悉关联人良好的商业信用和商业运作能力，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关联人能够遵守约定，及时向本公司交付当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款项。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按照市场化定价的原则，公司子公司豫能菲达向投资集团子公司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等提供近零排放改造服务和烟气治理改造服务，根据其业务发展需要，将已获批额度由原来不超过 32,000 万元，调增至不超过 36,000 万元。

公司子公司鹤淇发电全面投产后，其机组检修维护以及燃料管理采用外包模式，万和检修、同力发电在机组检修维护、燃料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和专业团队，为了充分利用其专业优势，鹤淇发电将其机组检修维护以及燃料辅助管理分别委托万和检修、同力发电，将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的已获批额度由原来不超过 613.53 万元，调增至不超过 4,153.53 万元。

相关协议交易发生时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豫能菲达向投资集团子公司提供环保改造服务，有利于公司子

公司拓展业务，可有效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加业务收入。万和检修、同力发电在机组检修维护、燃料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和专业团队，鹤淇发电将相应业务委托两公司，有利于充分利用其专业优势，有利于检修维护质量、进度控制和成本控制。交易价格按一般市场价格确定，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电力检修市场和劳务市场竞争充分，不会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 2016 年度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情况，公司对当年公司子公司豫能菲达向投资集团子公司提供环保改造服务，以及公司子公司鹤淇发电接受关联人投资集团子公司（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万和检修、鹤壁同力提供的机组检修服务、燃料辅助管理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重估，将向关联人提供劳务的已获批额度由原来不超过 32,000 万元，调增至不超过 36,000 万元，将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的已获批额度由原来不超过 613.53 万元，调增至不超过 4,153.53 万元。该事项所涉关联交易系因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而发生，或有利于公司子公司豫能菲达拓展业务、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加业务收入，或可有效满足公司子公司鹤淇发电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利于检修维护质量、进度控制和成本控制。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根据同类交易的一般市场价格确定，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追加 2016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估额度。

独立意见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第 12 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追加 2016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1 月 29 日